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王國榮

兼 代理人 王登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邱忠信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，因其等欲對系爭事件為司法救濟，有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、歷審裁判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-18頁），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27日始為本件聲請，有聲請狀上之收文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定之「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」之聲請期限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莉庭